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郭恰好

聯絡電話：02-2653-1019

傳真：02-2653-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78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102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A21000000I\_1140102710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40102710\_doc2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轉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初評檢核表」  
1份，請轉送業管成人機構（含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護理  
之家、長期照顧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等）評估使用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2月17日勞動發特字第1140502036號函  
（影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勞動部依監察院調查（113社調18）有關部分安置在成  
人機構有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殊需求兒少，  
雖具有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歷，卻缺乏相應之學力，甚  
至已取得國高中學歷，卻仍欠缺基本生活自理能力，也不  
具任何溝通能力，致就業銜接困難，其中經特教學校人員  
分析特殊需求兒少逾學齡後無法順利銜接就業之意見表示



身心障礙福利公文:114/02/20



1140047409

有附件

略以，學校向勞政單位申請職管員評估，因職管員評估不適合就業，後續服務不會展開，以及就服員陪伴時間不足等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貴府業管相關單位如有經職管員評估「暫」不適合就業者，事涉其能力未符合就業市場需求、無法適應職場環境、生活自理能力不足或無就業意願等因素。後續經教育單位或安置機構協助提升相關能力及具就業意願後，仍得重啟職重服務，並視就業需求提供支持服務。

四、另有關監察院指出應逐一檢視個別情形辦理就業能力評估、就業前準備訓練等事宜，參酌勞動部與本部共同研議小型作業所學員之轉銜方式，爰旨揭初評檢核表，建請貴府轉送業管相關單位進行評估，如安置兒少有轉介就業需求，可運用該部就業服務e點通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tr.wda.gov.tw/>）或連繫職業重建服務窗口（網址：[https://orsd.wda.gov.tw/employmentResources/career\\_services](https://orsd.wda.gov.tw/employmentResources/career_services)），職管員收案後，將辦理個案就業能力評估，並視其需求提供就業前準備訓練等相關資源，及協助進入職場。

五、副本單位，請視同正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

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健康  
司、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(均  
含附件)

2025/02/20  
16:05:3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